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6月11日，建设单位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根据《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萧山区新塘街道联华新村村。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包括4台加油机，8把加油枪，1只30m³0#柴油储罐（埋地卧式 双层罐），1只30m³92#汽油储罐（埋地卧式 双层罐），1只20m³95#汽油储罐（埋地卧式 双层罐），1只25m³98#汽油储（埋地卧式 双层罐）等。目前企业实际可以达到年出售成品油1200t（汽油1100t、柴油100t）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04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2020年09月15日以“萧环建[2020]232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环评审批规模：主要从事零售汽油和柴油，属新建，达产后预计年出售成品油为1200吨（汽油1100吨、柴油100吨）。

本项目自2020年5月开始建设，2020年7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1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新建项目（对应为2020年09月15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为“萧环建[2020]232号”），为整体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内容、性质、生产规模、原料、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委托杭州雪生物业有限公司清运至镇污水泵池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废气、加油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和机动车尾气。卸油废气、加油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汽油）；机动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泵、加油机、外来加油车辆及进出油罐车的噪声。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鸣喇叭等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加油站夜间不营业。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清罐废物、隔油污泥、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隔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一经产生即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站区内不暂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30109-2021-01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和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011102）。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对项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杭华集检 2019（Q）字第 12022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营正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二）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特别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场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场界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企业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 3、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杜绝环境风险发生。
-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并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

2021年06月11日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	1386711989	3390519801116038
验收人员		浙江大孚	15065723329	110108196912061834
		浙江地恒	13958056597	530102196504210335
		杭州环境学会	1515812675	3401021982082278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68142497	330822199104011513
		杭州康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868068422	330681198107076245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57040575	220283199504210102

